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江门市新会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恩平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咨询服务依据

2.1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相关规划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1	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内容：对拟建工程桥址附近水下地形、桥址上下游河道断面的测量；对河道水文资料和河道洪水资料收集和分析；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配合建设单位向水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续服务至取得水政部门批复为止。 要求：对拟建工程桥梁现场测量成果准确无误，符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需要，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政部门有关审批要求，6个月内提交经专家评审的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协助采购人取得水政部门批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新建工程中桥涵部分的可研及初步设计资料等，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要求
1	《防洪评价报告》 送审稿	6份纸质版 1份 pdf 电子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6个月内提交经专家评审的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取得水政部门的批复为止。
2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6份纸质版 1份 pdf 电子版	

## **第六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技术咨询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包干价 149440.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含专家审评费用、测量费用。

### **6.2 技术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待提供的全部编制成果且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70% 合同价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7.1.1、7.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评审意见负责修改或补充。

### **7.3 违约责任**

**7.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7.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7.3.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8.5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35 号恒业大厦 8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新会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 201200390902456285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130194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沈海高速沙湖高速口至沙湖陶瓷城连接线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76061028226022606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圆整（¥149,44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6个月内提交经专家评审的编制成果，后续服务至取得水政部门的批复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